

#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 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云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黎辉款

项目负责人：黎辉款

建设单位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401220

地址：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  
二路

编制单位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23- 67775584

传真：

邮编：40000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大  
坪正街 19 号 2 单元 9-14

# 前言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选址于重庆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利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配料区原有备用配料釜 2 台；并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的产品堆放区新增配料釜、石粉储罐以及 3 条 1167 万平方米的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一套 RTO 废气处理装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吨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35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规模。

项目总投资 22432.32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阶段实施：**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选址于重庆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 2 台，生产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材料，KS-520 熔炼废气经厂区内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 40m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厂区现有项目情况：

序号	名称及规模	环评批复	环保文件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1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	渝（长）环准（2014）105 号	建设水性防水涂料生产车间、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车间、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干粉砂浆生产车间、办公楼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形成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00 万 m <sup>2</sup> /a，高分子防水卷材 500 万 m <sup>2</sup> /a，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2000t/a、丙烯酸脂类防水涂料 8000t/a、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20000t/a、干粉砂浆 30000t/a 的生产规模。	第一阶段工程：1 栋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卷材罐区、卷材配料区、卷材成品库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点等设施，形成年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00 万 m <sup>2</sup> /a（3 条生产线，2 用一备）	已验收，渝（长）环验[2019]007 号	现有
2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长环建函（2016）8 号		第二阶段工程：3 栋生产车间，分别为水性防水涂料生产车间、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车间、干粉砂浆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以及以及配套建设危险品库、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罐区、其他原料库和产品库房等。	已验收，渝（长）环验[2020]008 号	现有
3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重大变动界定报告	/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已终止	/
4	年产卷材 2000 万 m <sup>2</sup> 项目	渝（长）环准（2020）111 号	将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已建的 1 条备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线（产能 1000 万 m <sup>2</sup> /a）转为常用；建设高分子卷材车间，车间内建设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CRC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各 1 条（单条线产能均为 500 万 m <sup>2</sup> /a）及辅助设备。	第一阶段工程：将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已建的 1 条备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线（产能 1000 万 m <sup>2</sup> /a）转为常用	已验收	/
5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卷材 2000 万 m <sup>2</sup>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报告	/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高分子卷材车间，车间内建设 CRC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单条线产能为 500 万 m <sup>2</sup> /a）及辅助设备	/	正在验收
				第三阶段工程：建设高分子卷材车间，车间内建设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单条线产能为 500 万 m <sup>2</sup> /a）及辅助设备	/	后续建设
6	RTO 废气焚烧炉及导热油锅炉（一	渝（长）环准（2021）	建设一台 400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建设一台 400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已验收	/

	期)	026号				
7	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渝(长)环准(2022)043号	<p>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北侧卷材成品库位置新增配料釜、卷材生产线等,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卷材成品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存放至丙类仓库一和丙类仓库二;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2台,生产KS-520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材料。新增3台EPM55-8螺杆式空压机,新建三套循环水系统,厂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东侧新建立式石粉储罐。新建“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存间。项目总投资22432.32万元,环保投资700万元。</p>	<p>第一阶段工程: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2台,生产KS-520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材料,KS-520熔炼废气经厂区内已建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40mDA004高排气筒排放。</p>	/	本次验收
				<p>第二阶段工程: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北侧卷材成品库位置新增配料釜、卷材生产线等,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卷材成品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存放至丙类仓库一和丙类仓库二;新增3台EPM55-8螺杆式空压机,新建三套循环水系统,厂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东侧新建立式石粉储罐;新建2#“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新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经新建2#“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现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废气经现有40m DA004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经厂区内已建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40mDA004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存间。</p>	/	在建

### 项目情况:

2021年12月,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北侧卷材成品库位置新增配料釜、卷材生产线等,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卷材成品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存放至丙类仓库一和丙类仓库二;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2台,生产KS-520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材料。新增3台EPM55-8螺杆式空压机,新建三套循环水系统,厂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东侧新建立式石粉储罐。新建“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存间。项目总投资22432.32万元,环保投资700万元。

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2〕043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 35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 2 万吨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厂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分阶段实施，本次验收的第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 2 万吨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2022 年 12 月，项目一阶段开工建设；

2023 年 3 月，项目一阶段建成；

2023 年 5 月，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7 月，项目投入调试；

2023 年 11 月，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2 月 27 日-28 日，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开展了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港庆（监）字【2023】第 10062-YS 号）。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比较，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3 验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

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验收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受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及资料调研。结合《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吨KS-520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吨KS-520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2月27日-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432.3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比例	3.12%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1.1 验收监测依据	<p><b>1.1.1 环境保护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正）；</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1.1.2 环境保护相关行政法规及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6) 《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7) 《关于印发<国控污染源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环办〔2011〕8号);

(8)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9)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

(2)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渝委发[2014]19号);

	<p>(3)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万州区等 36 个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府办》（〔2016〕19 号）；</p> <p>(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p> <p>(7) 《重庆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03〕149 号）；</p> <p><b>1.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通告》（公告[2018]第 9 号）；</p> <p>(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3)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p> <p>(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T 494-2009）；</p> <p>(5) 环保部《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p> <p><b>1.1.5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b></p> <p>(1) 《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2〕043 号）（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2022 年 5 月）；</p> <p>(3)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2.1 废气执行标准</b></p> <p>验收项目工艺废气和 RTO 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p>

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执行标准, NMHC 厂区内的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C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与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1.2.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40	3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沥青烟/ (溶炼、浸涂)	40		2.3	生产设备不得有 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10 <sup>-3</sup>		0.050×10 <sup>-3</sup>	0.008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00	4.0	
SO <sub>2</sub>	550		25	0.4	
NO <sub>x</sub>	240		7.5	0.12	
臭气浓度	/		标准值: 20000 (无量纲)	标准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2.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2.2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站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其中 NH<sub>3</sub>-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标准规定(COD 执行 60mg/L, 表 1 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1.2.1-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依据
废水	pH	6~9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悬浮物、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sub>3</sub> -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要求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标准规定 (COD 执行 60mg/L)，表 1 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COD	60	
	BOD <sub>5</sub>	20	
	SS	70	
	氨氮	10	
石油类	3		

### 1.2.3 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有关标准见表 1.2.1-3。

表 1.2.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1.2.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规定。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选址于重庆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

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建设场地为已有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野生动物栖息地，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无国家保护的文物及其它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块内生态敏感程度较低。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地理位置见附图1。

#### （2）项目总平面布置

重庆科顺现有厂区主要分为生产装置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区、储运设施区、生活办公区四大功能区。用地地形呈矩形，厂区西、北侧分别临路设置主、次入口，方便物流和人流。

验收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构筑物，均为依托，厂区总图不变。验收项目拟利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配料区原有备用配料釜2台。

办公区域集中布置在厂区西南侧，办公区域前面设置有停车场，办公区与厂区其它区域以绿化带分隔，确保办公环境安全卫生。办公区的东侧为厂区成品库

房，主要用以储存水性防水涂料以及干粉砂浆产品；产品库房的东侧依次布置水性防水涂料厂房、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厂房及其罐区、高分子卷材车间，罐区的南侧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处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废水处理站采用地上式，臭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危废暂存点布置在废水处理站东侧，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六防”处理；事故应急池布置在整个厂区的最低点，位于厂区西南侧，方便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卷材生产区处于整个厂区的中心，由西向东依次布置卷材生产车间、配料区以及卷材罐区，丙类库房一、干粉砂浆生产区集中布置在厂区的北侧。辅助工程集中布置在厂区的东侧，由南向北依次布置危险品库、消防水池、变配电房、丙类库房二等。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2。

### **2.1.3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1.3-1。

表 2.1.4-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组成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共 1F，高 10.65m，建筑面积约 16578m <sup>2</sup> ①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北侧卷材成品库位置新增配料釜、卷材生产线等，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卷材成品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存放至丙类仓库一和丙类仓库二	/	后续建设
		②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 2 台，生产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 2 台，生产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进行办公，共 3F，高 10.65m，建筑面积约 3076.23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进行办公，共 3F，高 10.65m，建筑面积约 3076.23m <sup>2</sup>	依托工程，已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水源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工程，已验收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化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初期雨水排入事故池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后期雨水经雨水总排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化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初期雨水排入事故池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后期雨水经雨水总排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依托工程，已验收
	供电	外接电源引自长寿区供电电网，由园区 110kV 陈家湾变电站 10kV 开闭所引入一路专线 10kV 电源，穿管埋地引入厂区东面的配电室，电源容量及可靠性能满足本工程正常工作电源的要求；同时依托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作为备用电源	外接电源引自长寿区供电电网，由园区 110kV 陈家湾变电站 10kV 开闭所引入一路专线 10kV 电源，穿管埋地引入厂区东面的配电室，电源容量及可靠性能满足本工程正常工作电源的要求；同时依托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作为备用电源	依托工程，已验收
	压缩空气	新增 3 台容积流量为 9.9m <sup>3</sup> /min、排气压力为 0.8MPa 的 EPM55-8 螺杆式空压机，以提供拟建项目所需压缩空气	/	后续建设
	循环水系统	拟建项目新建 3 套 100m <sup>3</sup> /h 的循环水系统提供	/	后续建设
	供气	天然气经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天然气经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依托工程，已验收
	供热	厂区已建锅炉房，内设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热量等同于约 6.67t/h 蒸汽锅炉）1 台、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热量等同于约 5.83t/h 蒸汽锅炉）1 台、2t/h 备用锅炉一台。 拟建项目 3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热量使用量约为 5.4t/h，由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提供，目前厂区内现有工程未使用该导热油炉，能满足拟建项目建设需求。	厂区已建锅炉房，内设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热量等同于约 6.67t/h 蒸汽锅炉）1 台、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热量等同于约 5.83t/h 蒸汽锅炉）1 台、2t/h 备用锅炉一台。 拟建项目 3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热量使用量约为 5.4t/h，由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提供，目前厂区内现有工程未使用该导热油炉，能满足拟建项目建设需求。	依托工程，已验收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热量使用量约为 1t/h, 由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提供, 目前厂区内现有工程使用量为 5.4t/h, 在富余量为 1.27t/h, 能满足拟建项目建设需求。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热量使用量约为 1t/h, 由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提供, 目前厂区内现有工程使用量为 5.4t/h, 在富余量为 1.27t/h, 能满足拟建项目建设需求。	
储运工程	丙类仓库一	位于厂区北面, 2F, 建筑面积约 2721.72m <sup>2</sup> , 主要用于防水卷材成品储存, 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可实现本项目产品的存放。	位于厂区北面, 2F, 建筑面积约 2721.72m <sup>2</sup> , 主要用于防水卷材成品储存, 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可实现本项目产品的存放。	依托工程, 已验收
	丙类仓库二	位于厂区西南面, 1F, 建筑面积约 396m <sup>2</sup> , 主要用于防水卷材原辅料及成品储存, 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可实现本项目产品的存放。	位于厂区西南面, 1F, 建筑面积约 396m <sup>2</sup> , 主要用于防水卷材原辅料及成品储存, 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可实现本项目产品的存放。	依托工程, 已验收
	沥青罐区	依托已建沥青储罐 5 个, 立式固定罐: 1500m <sup>3</sup> ×3、3000m <sup>3</sup> ×2; 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可实现本项目石油沥青的存放。	依托已建沥青储罐 5 个, 立式固定罐: 1500m <sup>3</sup> ×3、3000m <sup>3</sup> ×2; 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可实现本项目石油沥青的存放。	依托工程, 已验收
	基础油储罐	位于厂区中间位置, 立式固定罐 100m <sup>3</sup> ×2, 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可实现本项目基础油的存放。	位于厂区中间位置, 立式固定罐 100m <sup>3</sup> ×2, 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可实现本项目基础油的存放。	依托工程, 已验收
	石粉储罐	位于厂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东侧, 立式固定罐: 100m <sup>3</sup> ×3。	位于厂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东侧, 立式固定罐: 100m <sup>3</sup> ×3。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拟建项目 KS-520 熔炼废气, 罐区废气经厂区内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 40m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 KS-520 熔炼废气经厂区内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 40m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拟建项目新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经新建 2#“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现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废气经现有 40m 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罐区废气经厂区内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 40m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工程, 已验收
			项目新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经新建 2#“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现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废气经现有 40m 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后续建设
	废水治理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生活用水等, 经厂区已建 12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 (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 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 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等, 经厂区已建 12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 (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 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 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工程, 已验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间	位于现有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	后续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点	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为 70m <sup>2</sup> , 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可实现本项目基础油的存放。	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为 70m <sup>2</sup> , 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可实现本项目基础油的存放。	依托工程, 已验收
	事故池	位于厂区西侧, 有效容积为 860m <sup>3</sup> , 在全厂雨水总排口之前设置雨污切换阀。	位于厂区西侧, 有效容积为 860m <sup>3</sup> , 在全厂雨水总排口之前设置雨污切换阀。	依托工程, 已验收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比较，项目未发生变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4-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结论
类别	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更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更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更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更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更	/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更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更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更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更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更	/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料储存量

表 2.2.1-1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特性	年使用量 (t/a)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环评阶段					
1	90#石油沥青	30%沥青质, 40%油质, 30%胶质	13500		
2	SBS 聚合物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540		
3	SBR 聚合物	粉末丁苯橡胶	340		
4	高温助剂 (PE 蜡)	聚乙烯蜡	660		
5	填充粉料 (1000 目重钙)	碳酸钙	5000		
验收阶段					
1	90#石油沥青	30%沥青质, 40%油质, 30%胶质	13500		
2	SBS 聚合物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540		
3	SBR 聚合物	粉末丁苯橡胶	340		
4	高温助剂 (PE 蜡)	聚乙烯蜡	660		
5	填充粉料 (1000 目重钙)	碳酸钙	5000		
未发生重大变动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沥青配料罐	15m <sup>2</sup>	1	未发生变动

## 2.2.3 水平衡

验收项目为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 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 2 台, 生产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材料。新增劳动定员 4 人, 依托厂内用地生产因此不新增地面清洁用水、不涉及设备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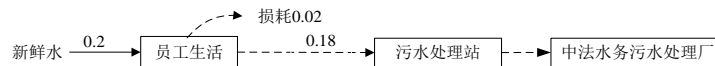


图 2.3.1-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主要工艺流程描述

将配方规定量的 90#沥青抽入沥青配料罐中, 低速升温搅拌 10min, 搅拌升温至 160℃后缓慢加入称量好的 SBS、SBR、PE 蜡, 中速升温搅拌至 170℃后开启胶体磨自循环 1h, 随后 1000 目重钙搅拌 1h。搅拌结束后, 中控取样检测, 检验合格后的混合料由泵输送至中转釜进行灌装, 不合格样品返回生产釜继续搅拌。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 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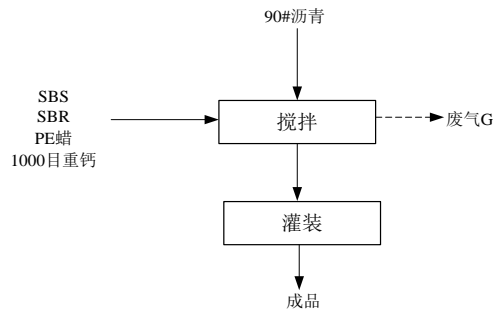


图 2.3.1-1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图

### 2.3.2 产污环节

#### (1)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KS-520 熔炼废气和 RTO 装置燃烧废气。KS-520 熔炼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另外，RTO 燃烧装置新增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也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 12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NH<sub>3</sub>-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标准规定（COD 执行 60mg/L，表 1 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 (3) 噪声

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沥青泵、RTO 风机及各种泵，噪声源强 75~90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使噪声值降低 10~20dB(A)，控制在 80dB 及以下。

#### (4) 固废

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生活垃

圾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在厂区东南侧已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70m<sup>2</sup>。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采取了”六防”措施，地面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设置了警示标志，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 12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NH<sub>3</sub>-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标准规定（COD 执行 60mg/L，表 1 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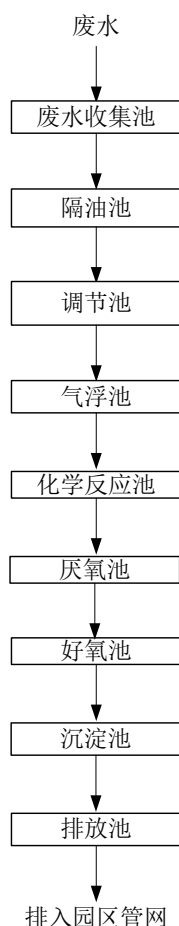


图 3.1.1-1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3.1.1-2 公司污水处理站

### 3.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KS-520 熔炼废气和 RTO 装置燃烧废气。KS-520 熔炼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另外，RTO 燃烧装置新增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也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图 3.1.2-13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3.1.3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3.1.3-1。

表 3.1.3-1 生产设施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产噪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	--------	----------------	------	------

生产车间	沥青泵	80~95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	达标排放
------	-----	-------	-----------------------	------

### 3.1.4 固废

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在厂区东南侧已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70m<sup>2</sup>。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采取了“六防”措施，地面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设置了警示标志，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前期已经通过验收，通过调整转运周期可满足验收项目危废处置需求。科顺公司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并执行了转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4-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0.26	0.26	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属危险废物，交由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0.6	0.6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 交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图 3.1.4-1 公司固废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3.1.4-3 危废暂存间

## 3.2 其它环保设施

### 3.2.1 风险防范设施

1) 事故应急池：厂区最低点建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860m<sup>3</sup> 事故废水应急池，厂区设置雨污切换阀；

2) 防渗措施：生产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均进行面硬化、防渗处理。

3) 防护措施：生产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均设置灭火器、消水栓、正压式防毒面具等。

4) 报警装置：生产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均设置可燃有毒体报警探头。

2022 年 10 月，重庆科顺编制了《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风险单元生产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采用相应的预防、截流防范措施，并配备了应急物资。环境风险评估备案回执见附件。



事故应急池



沥青储罐围堰

图 3.2.1-1 风险防范设施

### 3.2.2 土壤、地下水防范设施

#### ① 源头控制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有机废气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②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两个途径进行控制。

### 1) 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

本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内除建/构筑物 and 道路广场外均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 2) 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厂房内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以依托现有工程为主。根据地下水分区防控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 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已防渗）、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已防渗）、防水卷材储罐区（已防渗）、基础油罐区（已防渗）、污水处理站（已防渗）、事故池（已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 一般防渗区：

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摘要）

######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选址于重庆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北侧卷材成品库位置新增配料釜、卷材生产线等，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卷材成品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存放至丙类仓库一和丙类仓库二；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 2 台，生产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材料。新增 3 台 EPM55-8 螺杆式空压机,新建三套循环水系统，厂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东侧新建立式石粉储罐。新建“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存间。项目总投资 22432.32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项目为涂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定位，符合《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5]641 号）相关要求。

###### （3）治理措施

###### ①废气

项目 KS-520 熔炼废气，罐区废气经厂区内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 40m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新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经新建 2#“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现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废气经现有 40m 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等，经厂区已建 12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 ③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废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污泥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后，送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④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强主要包括：沥青泵、浸涂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RTO 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5~90dB（A），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制造精良且噪声低的设备，通过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能有效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工艺装置、设备和材料选择、生产管理等方面充分考虑了其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涉及到 55#环烷油等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潜存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风险，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在投产前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大大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可以接受。

（6）总结论：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长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长寿区晏家组团 B、E、F、G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入园条件。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

控。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4.1.2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2-500115-04-05-66362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00858Q）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北侧卷材成品库位置新增配料釜、卷材生产线等，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卷材成品通过调整储运周期存放至丙类仓库一和丙类仓库二；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 2 台，生产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材料。新增 3 台 EPM55-8 螺杆式空压机,新建三套循环水系统，厂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东侧新建立式石粉储罐。新建“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在厂区西北侧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存间。项目总投资 22432.32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KS-520 熔炼废气，罐区废气和 RTO 装置燃烧废气。KS-520 熔炼废气和罐区废气经厂区已建 1 非“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经新建 2 非“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一起经现有 40m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洁水和生活用水等。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

“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1标准规定(化学需氧量<60mg/L)后排入长江。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管网可视化和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时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时厂界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和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储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88、0.015吨/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15.74吨/年、非甲烷总烃14.13吨/年、氮氧化物10.78吨/年、二氧化硫1.15吨/年。

(八)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运营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

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7日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E29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D25-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450	E447、E448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E39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E19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B	E024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E001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 仪 GH-60E	E415	/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 仪 EM-3088 4.0	E45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 仪 GH-60E	E415	3mg/m <sup>3</sup>	
	氮氧化 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 仪 GH-60E	E415	一氧 化氮	3mg/m <sup>3</sup>
					二氧 化氮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 仪 GH-60E	E415	1.0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SQP	E15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 器 AC-3072C	E261	0.2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E19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 器 AC-3072C	E261	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E2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E39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H-6D	E082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E002			



			GC-8600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B	E415 E023	5.1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HPLC 1260	E415 000216	0.05n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GC-8600	E392 E002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E221 E157	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E392	10 (无量纲)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HPLC 1260	E221、E225 000216	0.01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153	/
			声校准器 AWA6021A	E395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2.1 气体监测分析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2.2 噪声监测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5.2.3 水质监测分析**

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 **5.3 监测报告审核**

监测数据的计算、检验、异常值剔除等按国家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数据及报告经三级审核合格报出。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6.1-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样品描述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编号为 W1	4 次/天，检测 2 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微黄、无异味、透明、无浮油
	雨水收集池，编号为 W2			微黄、无异味、透明、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废气排气筒出口，编号为 G2	3 次/天，检测 2 天	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
无组织废气	西侧厂界外 2m，编号为 G4	3 次/天，检测 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臭气浓度、苯并[a]芘*	/
	东侧厂界外 2m，编号为 G5			/
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m，编号为 N1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噪声	/
	西北侧厂界外 1m，编号为 N2			
备注	本报告中带有“*”为分包项目，由于我公司无废气中苯并[a]芘*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故分包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其 CMA 证书编号为 222212050232，报告编号：20240034。			

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如下：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企业生产情况	月生产天数（天）	25	
	月生产小时数（小时）	600	
	检测当时工况负荷（%）	2024.02.27	2024.02.28
		90	86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 (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1

表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4 年 02 月 27 日（排气筒出口 G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310062 G2-1-1	2310062 G2-1-2	2310062 G2-1-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92.0	91.8	92.1	92.0	/	°C
	排气流速	10.66	10.46	10.72	10.61	/	m/s
	标干流量	4.07×10 <sup>4</sup>	4.00×10 <sup>4</sup>	4.08×10 <sup>4</sup>	4.05×10 <sup>4</sup>	/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8	8	6	7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8	8	6	7	2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326	0.320	0.245	0.297	7.5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	5	6	5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5	5	6	5	5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04	0.200	0.245	0.216	25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4	13.4	12.7	13.2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13.4	13.4	12.7	13.2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545	0.536	0.518	0.533	39	kg/h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91.2	91.4	91.9	91.5	/	°C

	排气流速	10.64	10.47	10.58	10.56	/	m/s
	标干流量	4.08×10 <sup>4</sup>	4.00×10 <sup>4</sup>	4.05×10 <sup>4</sup>	4.04×10 <sup>4</sup>	/	m <sup>3</sup> /h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4年02月27日（排气筒出口G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310062 G2-1-1	2310062 G2-1-2	2310062 G2-1-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1.95	1.93	1.84	1.91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1.95	1.93	1.84	1.91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796	0.0772	0.0745	0.0771	100	kg/h
苯并[a]芘 *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30×10 <sup>-3</sup>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	N	N	N	0.770×10 <sup>-3</sup>	kg/h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91.9	91.8	92.2	92.0	/	°C
	排气流速	10.73	10.42	10.52	10.56	/	m/s
	标干流量	4.10×10 <sup>4</sup>	3.98×10 <sup>4</sup>	4.01×10 <sup>4</sup>	4.03×10 <sup>4</sup>	/	m <sup>3</sup> /h
沥青烟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	N	N	N	2.3	kg/h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4年02月28日（排气筒出口G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310062 G2-2-1	2310062 G2-2-2	2310062 G2-2-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92.2	92.4	92.3	92.3	/	°C
	排气流速	10.54	10.40	10.47	10.47	/	m/s
	标干流量	4.02×10 <sup>4</sup>	3.96×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	8	8	7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6	8	8	7	2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41	0.317	0.319	0.292	7.5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	5	6	5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5	5	6	5	5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201	0.198	0.239	0.213	25	kg/h
检测时间及点位		2024年02月28日（排气筒出口G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310062 G2-2-1	2310062 G2-2-2	2310062 G2-2-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4	13.8	13.2	13.5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13.4	13.8	13.2	13.5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539	0.546	0.527	0.537	39	kg/h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93.5	93.1	92.8	93.1	/	°C
	排气流速	10.66	10.47	10.67	10.6	/	m/s
	标干流量	4.08×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4.08×10 <sup>4</sup>	4.05×10 <sup>4</sup>	/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1.94	1.91	1.80	1.88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1.94	1.91	1.80	1.88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792	0.0762	0.0734	0.0763	100	kg/h
苯并[a]芘 *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30×10 <sup>-3</sup>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	N	N	N	0.770×10 <sup>-3</sup>	kg/h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92.7	92.4	92.6	92.6	/	°C
	排气流速	10.74	10.60	10.67	10.67	/	m/s
	标干流量	4.11×10 <sup>4</sup>	4.04×10 <sup>4</sup>	4.08×10 <sup>4</sup>	4.08×10 <sup>4</sup>	/	m <sup>3</sup> /h
沥青烟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N	N	N	N	2.3	kg/h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检测结论		所测点位 G2 所测项目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其他区域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1、废气排气筒高度：40m，排气筒尺寸：D=1.40m； 2、“ND”表示未检出； 3、“N”为未检出所对应的排放速率。
----	--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3.8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546kg/h）、沥青烟（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5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0796kg/h）、苯并[a]芘\*（未检出）、SO<sub>2</sub>（最大排放浓度 6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245kg/h）、NO<sub>x</sub>（最大排放浓度 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32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2）废气无组织排放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2。

表 7.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2.27	G4	样品编号	231006 2 G4-1-1	231006 2 G4-1-2	231006 2 G4-1-3	231006 2 G4-1-4	/	/	/
		非甲烷总烃	1.08	1.13	1.02	1.07	1.13	4.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3	0.2	0.3	0.2	0.3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苯并[a]芘*						0.008	μg/m <sup>3</sup>
2024.02.28	G4	样品编号	231006 2 G4-2-1	231006 2 G4-2-2	231006 2 G4-2-3	231006 2 G4-2-4	/	/	/
		非甲烷总烃	1.03	0.94	1.05	1.09	1.09	4.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3	0.3	0.2	0.2	0.3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0.008	μg/m <sup>3</sup>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2.27	G5	样品编号	231006 2 G5-1-1	231006 2 G5-1-2	231006 2 G5-1-3	231006 2 G5-1-4	/	/	/
		非甲烷总烃	1.31	1.17	1.22	1.24	1.31	4.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5	0.4	0.5	0.4	0.5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苯并[a]芘*						0.008	μg/m <sup>3</sup>
2024.02.28		样品编号	231006 2 G5-2-1	231006 2 G5-2-2	231006 2 G5-2-3	231006 2 G5-2-4	/	/	/
		非甲烷总烃	1.12	1.20	1.15	1.11	1.20	4.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5	0.5	0.4	0.4	0.5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苯并[a]芘*						0.008	μg/m <sup>3</sup>
评价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检测结论	所测点位 G4、G5 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他颗粒物）、苯并[a]芘*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5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1 mg/m<sup>3</sup>）、苯并[a]芘\*（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 7.2.2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2.2-1，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2.2-2。

表 7.2.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2.27	W1	2310062 W1-1-1	7.8	66	27.9	4.38	28	0.51
		2310062 W1-1-2	7.7	67	28.0	4.47	29	0.50



		2310062 W1-1-3	7.6	66	25.3	4.22	26	0.54
		2310062 W1-1-4	7.7	65	24.0	4.31	28	0.46
		均值	/	66	26.3	4.34	28	0.50
2024. 02.28		2310062 W1-2-1	7.7	74	28.6	4.28	28	0.57
		2310062 W1-2-2	7.5	75	25.2	4.15	28	0.52
		2310062 W1-2-3	7.5	77	26.4	4.40	28	0.50
		2310062 W1-2-4	7.6	79	24.9	4.33	27	0.55
		均值	/	76	26.3	4.29	28	0.54
标准限值		/	6~9	6~9	500	300	45	400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检测结论		所测点位 W1 所测项目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装置排放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8.6mg/L）、悬浮物（29mg/L）、石油类（0.57mg/L）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氨氮（4.4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表 7.2.2-2 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 02.27	W2	2310062 W2-1-1	7.3	33	17.5	1.11	18	0.17
		2310062 W2-1-2	7.4	33	18.2	1.07	18	0.15
		2310062 W2-1-3	7.3	34	17.2	1.17	20	0.20

	2310062 W2-1-4	7.3	35	17.9	1.14	18	0.19
	均值	/	34	17.7	1.12	18	0.18
2024. 02.28	2310062 W2-2-1	7.2	36	18.6	1.13	19	0.20
	2310062 W2-2-2	7.3	38	18.3	1.12	20	0.17
	2310062 W2-2-3	7.3	37	17.5	1.10	19	0.19
	2310062 W2-2-4	7.4	37	16.0	1.16	18	0.15
	均值	/	37	17.6	1.13	19	0.18
	标准限值	/	6~9	6~9	100	20	15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检测结论	所测点位 W2 所测项目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8.6mg/L）、悬浮物（20mg/L）、石油类（0.20mg/L）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 7.2.3 噪声

本次验收对场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本次共布设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分别为 N1 厂界南侧、N2 厂界北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1。

表 7.2.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61	53	60	54	设备噪声
N2	58	49	58	5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所测点位 N1、N2 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标准中 6.1 条规定，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故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7.2.4 固废

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在厂区东南侧已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70m<sup>2</sup>。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采取了“六防”措施，地面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设置了警示标志，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表 7.2.4-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0.26	0.26	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属危险废物，交由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0.6	0.6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 (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验收计算总量 (t/a)	折算为满负荷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符合情况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废气	颗粒物	13.8	0.546	7200	3.931	4.368	9.16	符合
	沥青烟	未检出	0	7200	0	0	10.3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95	0.0796	7200	0.573	0.637	4.49	符合
	苯并[a]芘*	未检出	0	7200	0	0	0.000143	符合
	SO <sub>2</sub>	6	0.25	7200	0.245	1.764	2.051	符合
	NO <sub>x</sub>	8	0.326	7200	2.347	2.608	21.56	符合

####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3-2。

表 7.3-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d)	年运行 时间 (d)	年排放 总量 (t/a)	折算为 满负荷 排放量 (t/a)	总量控 制指标 (t/a)	达标情 况
1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COD	79	55	300	1.304	1.516	4.515	达标
		NH <sub>3</sub> -N	4.47	55	300	0.074	0.082	0.406	达标

注：污水处理站为全厂污水处理，因此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 (3) 固废

表 7.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0.26	0.26	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属危险废物，交由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0.6	0.6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表八

## 8.1 结论

### 8.1.1 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选址于重庆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利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配料区原有备用配料釜 2 台；并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的产品堆放区新增配料釜、石粉储罐以及 3 条 1167 万平方米的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一套 RTO 废气处理装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吨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35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规模。

项目总投资 22432.32 万元，环保投资 700 万元。

**项目实际已建成的工程内容为：**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选址于重庆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在已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内部南侧配料区依托原有备用配料釜 2 台，生产 KS-52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材料，KS-520 熔炼废气经厂区内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 40mDA004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 8.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验收范围包括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 8.1.3 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比较，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 **8.1.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8.1.4.1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KS-520 熔炼废气和 RTO 装置燃烧废气。KS-520 熔炼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已建 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 燃烧”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另外，RTO 燃烧装置新增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也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 **8.1.4.2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 12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NH<sub>3</sub>-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标准规定（COD 执行 60mg/L，表 1 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 **8.1.4.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强主要包括：沥青泵、RTO 风机等，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制造精良且噪声低的设备，通过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能有效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1.4.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在厂区东南侧已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70m<sup>2</sup>。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采取了“六防”措施，地

面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设置了警示标志，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经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另外，验收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五联单”制度。

#### 8.1.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应急池：厂区最低点建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860m<sup>3</sup> 事故废水应急池，厂区设置雨污切换阀；

2) 防渗措施：生产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均进行面硬化、防渗处理。

3) 防护措施：生产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均设置灭火器、消水栓、正压式防毒面具等。

4) 报警装置：生产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均设置可燃有毒体报警探头。

2022 年 10 月，重庆科顺制定了《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风险单元生产车间、罐区、危险品库等采用相应的预防、截流防范措施，并配备了应急物资。

#### 8.1.5 验收监测结果

##### 8.1.5.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3.8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546kg/h）、沥青烟（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95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0796kg/h）、苯并[a]芘\*（未检出）、SO<sub>2</sub>（最大排放浓度 6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245kg/h）、NO<sub>x</sub>（最大排放浓度 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32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5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1 mg/m<sup>3</sup>）、苯并[a]芘\*（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 **8.1.5.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装置排放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8.6mg/L）、悬浮物（29mg/L）、石油类（0.57mg/L）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氨氮（4.4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8.6mg/L）、悬浮物（20mg/L）、石油类（0.20mg/L）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 **8.1.5.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8.1.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入环境的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为 4.368t/a、非甲烷总烃 0.637t/a、SO<sub>2</sub>、NO<sub>x</sub> 2.608t/a，COD 0.499t/a、氨氮 0.082t/a，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中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 **8.1.7 综合结论**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一阶段）与环评评价内容基本一致，认真落实了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 **8.2 建议**



(1)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减少生产环节中的跑、冒、滴、漏，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定期巡检、送检各类仪表、阀门等设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